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3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琇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3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琇帆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犯罪事實欄二所載「林敏雄」更正為「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琇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明太子法棍麵包3條，已發還告訴代理人周雅惠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考（見警卷第19頁）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
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雅琪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383號

被 告 楊琇帆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琇帆於民國115年1月31日9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聯福利中心岡山平和門市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明太子法棍麵包3條（價值新臺幣117元），得手後藏放隨身包包中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嗣店員發現有異後將其攔下，通知店經理周雅慧並報警處理，而當場查獲上開物品（已由周雅慧領回）。

二、案經林敏雄委託周雅慧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楊琇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代理人周雅慧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（三）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6張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02 得之物品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因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
03 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
04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9 檢 察 官 施昱廷